

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

鲁科协发〔2023〕1号

山东省科协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实施 2023 年山东省基层科普行动 计划的通知

各市科协、财政局，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科协、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“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”要求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》，普及科学技术知识、弘扬科学精神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倡导科学方法，培养科学理性、健康向上的行为方式，努力提升社会文明程度，进一步加强基层科普基础设施建设，拓展和提升科普服务功能，服务乡村振兴、新时代文明实践、城乡社区治理，助力“双减”工作实施。根据《中国科协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》精神，结合我

省实际，现将 2023 年全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在全省范围内支持 110 个科普功能设施齐全、组织动员力强、示范带动作用明显、科普活动成效突出的科普社区（村），每个社区（村）支持 20 万元。

（二）在全省范围内支持 64 个技术服务能力强、示范带动作用突出、运行管理规范の县级以下农村专业技术协会（农业科技志愿服务队），每个协会（服务队）支持 5 万元。

（三）在全省范围内支持 51 个科普场所教育资源和设施条件好、科普公益性强、群众性、社会性、经常性科普活动成效突出、科普服务保障有力的科普教育基地（学校），每个教育基地支持 5 万元。

二、实施流程

（一）项目分配。紧紧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、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，支持社区科普建设，优先支持有条件的农村社区建设科普社区（村），兼顾农技协（农业科技志愿服务队）和科普教育基地（学校）；注重工作成效和科普现状，在综合考虑各地行政区划、人口数量、城镇化率的基础上，向平时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成绩优秀，尤其是在开展全国科普日、乡村振兴科普行动、“每日科普”信息传播、主题科普联合行动等方面，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并开展主题性科普活动数量较多，成效显著的

市、县适当倾斜；按照优先突破薄弱县、兼顾一体化发展的原则，对 41 个省财政直管县（市）酌情予以适当倾斜，研究确定各市、各省财政直管县（市）2023 年度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分配数量及资金额。

（二）做好项目备案工作。按照逐级申报、审核的原则，各市科协、财政局根据项目分配名额（含省财政直管县名额），共同开展项目分配、备案工作。在项目备案工作前，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、审核、遴选、公示等相关工作。对三年内曾获得过支持的科普社区项目单位，可视实施绩效、优化提升和户外科普服务功能和服务范围拓展条件等方面情况，由各市科协确定予以重复支持，打造本地户外科普建设样板；科普教育基地（学校）项目优先考虑助力“双减”政策实施成效突出的学校。对此类科普社区（村）、科普教育基地（学校）报备时需重点作出说明（在项目信息汇总表备注中标注并说明重复、重点支持的理由）。

（三）抓好项目实施工作。项目备案后，各地要及时拨付项目资金，全面启动项目实施工作。在建设科普社区（村）时，项目实施单位要突出服务功能、服务范围、服务保障、使用率等因素，择优遴选科普社区（村）。鼓励有条件的社区（村），调动社会各方资源，协同联动，共同在广场、公园等公共场所建设户外科普设施。坚持与党群服务中心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、社区服务中心（站）融合发展，发挥好“三长”基层科协组织作用和基层科普阵地实效。各项目原则上应在 2023 年 9 月

底前完成。

（四）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2023年第四季度，各市科协负责对辖区内全部项目进行评估、验收，向省科协报送计划项目落地落实情况，特别是项目单位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及取得成效等情况。省科协组织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，开展全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，并通报绩效评价结果。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计划项目名额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资金使用管理

（一）规范资金支出范围。根据财政部、中国科协要求及山东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工作实际，确定资金支出方向为：支持科普社区（村）建设的资金主要用于科普宣传栏、科普设备、科普器材等设施建设和设备购买；支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（农业科技志愿服务队）和科普教育基地（学校）的资金主要用于科普场所建设、改善科普手段、举办科普（技）培训、讲座、活动、开展科普信息化建设、技术推广等。

（二）明确资金使用监管责任。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上述资金支出方向，制定资金使用计划，报县级科协审核同意后使用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协、财政局要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动态监管，扎实推进项目实施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形式主义、弄虚作假、截留挪用等问题。对于不按照规定使用资金的，各市科协、财政局负责追回资金，并取消或者核减下一年度名额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实施山东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“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”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》及中国科协、民政部《关于新时代加强社区科普工作的意见》部署要求，推进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的重要措施，是提升公民科学文化素养，助力乡村振兴、“双减”政策落实、服务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形式。各级科协和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统一思想，加强对计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纳入相应的工作计划，会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共同组织实施，发挥各自优势，密切配合，确保2023年项目实施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，推广典型经验。各级科协要加大对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及时发现科普社区（村）、农技协（农业科技志愿服务队）、科普教育基地（学校）典型，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媒体，广泛宣传，推广典型经验、先进事迹，进一步激发广大基层科普组织、科普工作者、科普志愿者及全社会开展科普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扩大行动计划参与度和知名度，强化科普社区品牌效应，形成多方参与、协同共建的良好局面。

（三）强化责任，加强监督管理。各市科协、市财政局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纪律意识，切实抓好项目实施的监管工作，结合实际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，把监管工作贯穿于项目

备案审核、项目实施调度、项目绩效评估、科普活动开展、工作总结等全过程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对未在当年完成项目实施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市科协、市财政下年度不再分配相应项目；对弄虚作假、截留挪用或其他违规行为，按程序 and 规定进行追责、问责。

请各市科协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将《2023 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备案表》《2023 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绩效信息表》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省科协备案，汇总附件 1、附件 2、附件 3 发科普部邮箱；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汇总各市项目年度执行情况 & 项目意见建议（工作总结）发科普部邮箱。

联系人：张庆军

联系电话：0531—82073210

电子邮箱：skxkpbgy@shandong.cn

通信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杆南东街 8 号南楼 504 室

- 附件：1. 2023 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备案表
2. 2023 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绩效信息表
3. 2023 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信息汇总表



附件 1

2023 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备案表

项目（单位）盖章 年 月 日

项目单位名称			
负责人（法人）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通讯地址	_____市_____县（市、区）_____街道_____社区（村）		
曾受何表彰			
科普工作简况 （包括科普人员、科普经费、科普设施以及开展科普活动情况）			
项目 实施计划			
市科协 审核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2023 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绩效信息表

() 市

项目名称					
市级 主管部门		市级（省直管县） 财政部门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			符号	值	单位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科普社区（村）数	=		个
	数量指标	支持农技协（农业科技志愿服务队）数量	=		个
	数量指标	支持科普教育基地数量	=		个
	质量指标	科普社区项目设施、设备完好率	>=		%
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性			
	时效指标	科普社区项目运维及时性			
	时效指标	整体实施进度合理性			
	成本指标	中央财政转移支持资金	=		万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开展活动次数	>=		次/年
		观众参观总量	>=		万人/年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>=		%

附件 3

2023 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信息汇总表

() 市

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项目联系人	联系人电话	备注
科普社区 (村)				
农技协 (农业科技志愿服 务队)				
科普教育 基地 (学校)				

备注：包括省财政直管县项目信息。

